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470號

原　　告　國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智翔

訴訟代理人　蔡慶龍
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CHOI WAI HONG CLIFFORD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(115年度訴字第492號)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6日與伊簽訂借款憑據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元，並約定清償日期為113年8月25日。伊於113年7月26日分別匯款147萬元至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帳戶(帳號：000-0000-000-00)、匯款63

萬元至被告安泰商業銀行營業部帳戶(帳號：000-00-000000000)，共210萬元（計算式：147萬元＋63萬元＝210萬元），雙方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業已成立。詎料被告屆期未清償，經伊多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10萬元及自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；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憑據、匯款單等為證(見臺灣台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492號卷第15至17頁)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奕廷